药材研究发展中心信息发布审核制度

为使我中心网站信息发布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保证中心信息发布及时、准确，更好地展示中心风貌，为中心的工作服务，同时为进一步强化职工的信息化意识，激发职工的信息发布积极性，特制定此制度。

**一、信息发布内容**

**总原则：**遵循积极、健康、向上，准确、及时地反映各项工作最新动态。

**1、**由中心主办或承办的各类活动；

**2、**由各股室主办或承办的相关业务活动；

**3、**党建活动状况及蒙中药材产业发展动态；

**4、**中心可共享的文件信息。

**二、信息发布程序**

**1、**反映中心重大事项信息稿件由中心办公室负责安排组织与提供，并经主要领导同意，办公室审核后方可发布。

2、各股室提供的信息，由各股室负责人组织撰写文稿，并经分管领导同意、办公室审核后方可发布。

**三、撰稿者职责**

**1、收集信息：**通过多种形式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收集信息。

**2、筛选整理信息：**对信息进行加工整理，形成电子文档。

**3、上报信息：**通过自己拥有的权限登录政府服务网站，进入相应的版块进行电子信息输入，输入后自动进入审核程序。

**四、信息发布时间**

信息原则上在1个工作日内发布。

**五、安全要求**

**1、**提高安全意识，加强权限管理，操作人员发布信息后要及时取消登录。

**2、**全体职工要认真学习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，提高职工维护网络安全的警惕性和自觉性。

**3、**发布的信息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，不得含有下列内容：

①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：

②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：

③损害国家的荣誉和利益；

④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；

⑤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，宣扬封建迷信；

⑥散布谣言，编造和传播假新闻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；

⑦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；  ⑧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；

⑨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**4、**接受并配合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、资料及数据文件，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。